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作推廣您的保險契約之\_\_\_\_\_保險代理人/\_\_\_\_\_保險經紀人(下稱「合作保代/保經」)及辦理您的保險契約再保險業務的再保險公司(下稱「再保險公司」),為提供保險產品及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內部稽核業務及履行保險契約之目的予立書人了解,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公司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蒐集目的:

- (一)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業務。
- (二)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三)協助公務機關檢核、調查。
- (四)行銷經核准銷售商品、經營、管理及辦理相關業務。

## 二、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商品服務之契約期間、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二)地區:

1. 中華民國境內。
2. 因辦理財產、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所在境外地區。

### (三)對象:

1. 本公司因辦理財產、傷害及健康保險相關業務需要之第三方。
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產/壽險同業公會、關貿組織、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通報機構。
3. 依法令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機關。

### (四)方式:

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台端可透過本公司客服專線、E-MAIL 或書面行使前條所列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 六、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時,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唯若選擇不提供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產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以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立同意書人:

要保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被保險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其他\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總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54 號 免費服務電話:0800-288-068

客服信箱:service\_center@firstins.com.tw